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及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派斯林 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 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, 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:

一、对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 有利于其开展正常业务经营,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、资信良好,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	内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	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	F第十届董事会第
八次会议相关事项	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	经署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	
孙金云	程	皓	孙 林

2023年3月13日